

八 一年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有關訂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辦法」；同時廢止民國七一年二月六日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辦法」乙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一年二月七日發布暨送請立法院查照(81BAAZ) 三
司法院釋字第二八六號解釋(司法院公報 第三 四卷 第一期)(81BAFZ)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檢送「高雄市/台北市/台灣省地政業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乙份(81BBAZ) 五

(二) 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釋關於基地非全部屬於國民住宅用地時，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疑義乙案(81BBCB) 六

內政部函釋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1BBCB) 六

內政部函釋關於法定代理人代為未成年子女與本人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申請繼承登記疑義乙案(81BBCC) 七

內政部函釋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81BBCI) 七

檢送「研商修訂本處原訂土地合併協議書格式案」會議紀錄乙份(81BBCJ) 八

郭慶英君等就被繼承人蔡福成所遺本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二八一、三四三地號等二筆土地捐贈本府申辦繼承及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繳納疑義乙案(81BBCO) 一

關於地政機關自八一年一月一日起自行設置印鑑卡乙案，業經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一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一七四號函核示不予實施(81BBCP) 一

關於貴所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因數據線路或機具故障無法列印權狀，為應申請人之需，擬先發給臨時證明書，俟故障排除後隨即列印，並通知當事人憑證換領乙案(81BBCP) 一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

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完成土地分配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 條規定申請辦理地籍測量之計費標準，請依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二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二七九號函規定辦理(81BBEB) 一

檢送內政部歷年市地重劃解釋函令計六 四則停止適用一覽表乙份(81BBEB) 一

有關內政部八一年一月廿一日台(八 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五六三號函歷年(市地重劃)解釋函令停止適用文號一覽表，其中部分解釋函令之發文日期誤繕，茲檢送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三 日台(八 一)內地字第八一七四四八二號函及勘誤表乙份(81BBEB) 一五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釋示勞工宿舍用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面積之計算，准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議以已建勞工宿舍基地面積，加該已建勞工宿舍之法定空地面積為準(財政部公報第三 卷第一四七三期)(81BBFB) 一五

釋示共有人之一單獨持法院判決書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現值申報，雖在訴訟尚未確定前，部分共有人將其中部分土地持分出售與非共有人，致所申報之共有土地分割取得各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及其權利範圍，與法院判決分割結果不同，仍應受理該土地現值申報(財政部公報第三 卷第一四七三期)(81BBFD) 一六

釋示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可比照適用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聲請調解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財政部公報第三卷第一四七六期）(81BBFD)	一六
關於土地稅法第四九條第三項執行疑義乙案（81BBFD）.	一六
(七) 徵收法令（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貴所為辦理地籍資料補建檔異動作業之需，擬增編權利書狀字「土地劃」之代碼「 」乙案（81BBHG）.	一七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缺）	
(二) 一般行政	
有關公教人員辦理公教住宅貸款設定抵押權登記及房地估價疑義案（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九期）(81BEBZ)	一七
貴單位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對於賠償義務機關及賠償責任認定與拒絕賠償程序，請切實依本府函示（詳附件）辦理（81BEBZ）.	一八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九六號（因更正繼承登記事件 - 土地法第四三條、第六九條）(81BFBZ)	一八
八一年度判字第二六七號（因徵收補償事件 -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都市計劃法第四九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五條）(81BFBZ)	一九

有關訂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辦法」；同時廢止民國七一年二月六日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辦法」乙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一年二月七日發布暨送請立法院查照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2 22 (81)北市地一字第 四六八二號
說明：

- 一、奉交下行政院八一年二月五日台八一內字第 五五七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辦法」影本乙份。

附 件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辦法

中華民國八一年二月七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及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等系、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地政相當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擔任土地登記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相當系、科畢業者」，係指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二學分以上者。

第三條 申請檢覈者予以筆試，筆試科目由考選部定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者。
-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者。

經核定予以筆試者，應於五年內應試。逾期欲繼續應試，得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保留繼續應試，每申請一次以保留五年為限。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申請檢覈，應繳驗畢業證書。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申請檢覈，應繳驗畢業證書及修習規定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檢覈，應繳驗畢業證書、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年資及成績優良之證明暨其服務單位之開業執照影本。

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資格申請檢覈，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及縣（市）以上地政機關出具之任職年資證明。

第八條 繳驗外文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附繳經外交部派駐該外國使領館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中交譯本。

第九條 申請檢覈，應繳左列費件：

- 一、申請檢覈書。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直四公分、寬二八公分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五、檢覈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如以華僑身分申請檢覈者，應繳僑務機關或僑居地使領館或經政府認可之當地機構、華僑團體出具之僑居證明。

申請檢覈得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條 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

第 一條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檢覈，由考選部設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委員會辦理。檢覈及格者，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八六號解釋附釋字第二八六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 年 一月二 九日

司法院釋字第二八六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一百四 三條第三項規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旨在實施土地自然漲價歸公政策。中華民國六 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第三 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同年四月一日行政院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五 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地價後之土地自然漲價，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之餘額計算，徵收土地增值稅；其間縱有因改良土地而增加之價值，亦因認定及計算不易，難以將之與自然漲價部分明確劃分，且土地增值稅並未就漲價部分全額徵收，已足以兼顧其利益，與憲法第 五條及第一百四 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一百四 三條第三項規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旨在實施土地自然漲價歸公政策。中華民國六 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前段規定：「為實施漲價歸公，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報地價後之土地自然漲價，應徵收土地增值稅」。同條例第三 六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行之」「前項土地漲價總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同年四月一日行政院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復規定：「依本條例第三 六條第二項規定應減去之費用，包括改良土地費、工程受益費及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依前項規定減去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增值稅繳納前，提出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工務（建設）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或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是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地價後之土地自然漲價，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之餘額計算，徵收土地增值稅。其間縱有因改良土地而增加之價值，亦因認定及計算不易，難以將之與自然漲價部分明確劃分，且土地增值稅並未就漲價部分全額徵收，已足以兼顧其利益，與憲法第 五條及第一百四 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尚無牴觸。至計算土地自然漲價數額時，應如何核實訂定扣減改良土地費用之標準，本可有從嚴從寬之抉擇，而此與增值稅稅率之調整及是否另徵所得稅有密切關連，應由有關機關隨稅捐稽徵技術之進步，在立法得裁量之範圍內，適時通盤檢討改進，併予指明。

台灣省
檢送「台北市地政業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乙份
高雄市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 五科、資訊室、人事室、人事室(二)、會計室、本市
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

81 1 30(81)北市地一字第 二五七一號

說明：依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一年一月 五日八 一地一字第一二五二 一號函辦理

附 件 (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1 1 15 八 一地一字第一二五二 一號

台灣省
主 旨：檢送「台北市地政業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高雄市

說明：依據八 一年元月四日台北市、高雄市暨台灣省地政主管座談會會議結論辦理。

附 件 (二)

台灣省
『台北市地政業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高雄市

台灣省
一、為整體推動台北市地政業務，溝通法令見解，交換工作經驗，提升台灣地區地政業務
高雄市
處理效率與品質，加強為民服務，特設置本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台灣省
二、本會報由台北市政府就左列單位有關人員組成之：(略)
高雄市

三、本會報任務如左：
(一)有關省、市相關地政業務計畫執行之配合協調事項。
(二)溝通統合地政業務處理觀念及法令見解。
(三)交換行政管理經驗，提昇行政效率。
(四)其他有關地政工作之協調處理事項。

台灣省
四、本會報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輪流主辦，並由主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
高雄市
作業由主辦單位承辦。

五、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台灣省
六、本會報之決議事項由主辦單位分別函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有關機關依權責辦理。
高雄市

七、本會報開會時，得邀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派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參加。

八、本要點之修正應提本會報通過後實施。

內政部函釋關於基地非全部屬於國民住宅用地時，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1 30(81)北市地一字第 二六七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一月二 五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 八七八號函辦理，並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又貴所轄區如有屬國民住宅用地，而未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者，請速清查後補辦。嗣後並請切實依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職）、本府國民住宅處、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1 25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 八七八號

主 旨：關於基地非全部屬於國民住宅用地時，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 二月 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二七一號函。
- 二、基地非全部屬於國民住宅用地者，得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部分國宅用地」應毋須於所有權部另行註記，以免增加登記作業負擔及爾後轉載疏誤遺漏。
- 三、至於國宅用地持分移轉時，如何知悉持分共有人，是否為國宅優惠承購戶事宜，按國民住宅條例第 九條規定之「 得於提前清償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後，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購與或交換。」係指將該住宅連同基地一併出售、出典、購與交換；又國民住宅建物登記簿之登載，依記載例，已於主要用途欄註明「國民住宅」，故國宅用地持分移轉時，因必須連同其住宅一併移轉，是得查閱建物登記簿之記載，知悉該國宅用地持分共有人，是否為國宅優惠承購戶。

內政部函釋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2 22 (81)北市地一字第 四七一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一年二月 八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二 八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2 18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二 八號

主 旨：關於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 年 月 一日八 地一字第七九九二一號函。
八 年 二月 八日 80 一八九 六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一年一月 一日法 81 律 一五三三號函，略以：「按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旨在保護多數共有人之利益及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故該條第一項規定，於數人就物之全部為共有時，始有適用，數人就應有部分為共有之情形，並無適用。換言之，其適用之客體為共有物而非共有物

之應有部分。故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二點明定：『分別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應有部分為數人所共同共有，共同共有人就該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無本法條第一項之適用』本件如其含意係指該土地為數人所分別共有，而就其中之應有部分又為數人所共同共有，共同共有人就其所共同共有之應有部分行使其分別共有權時，似屬權利之行使，依前所述，無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之適用，從而亦無法依同條第五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而應依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 三、本案共有土地，其中 1/2 為共同共有，另 1/2 為數人所分別共有，共同共有人，就其所共同共有之應有部 1/2 行使其權利時，應係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故本件縱僅共同共有人之一，未同意處分，亦無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之適用。

內政部函釋關於法定代理人代為未成年子女與本人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申請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2 19(81)北市地一字第 四四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二月 四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 二二八五號函辦理並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2 14 台(81)內地字第八一 二二八五號
主 旨：關於法定代理人代為未成年子女與本人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申請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一年一月五日八 地一字第八二五七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八 一年二月七日法八 一律 一六八八號函以：「按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上開關於禁止自己代理、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六 五年台上字第八四 號判例）。本件依函件所述意見林吳秋月為其子女林志峰、林佩蓉之法定代理人，且同為被繼承人林淵晰之繼承人，而由林吳秋月為法定代理人與自己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縱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該子女之利益處分之事由」並簽章，依前揭意旨，有違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內政部函釋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辦理地上樓塗銷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1 20(81)北市地一字第 二五 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一月廿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五九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1 23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五九五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陳德文先生八一年一月 日八 一總字第一 一 號函辦理。
- 二、按「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判決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得由他項權利人或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第三二條所列文件，單獨申請之。」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 一條所定。準此，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得由地上權人或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單獨申請塗銷登記，免檢附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出具之權利拋棄書或塗銷登記同意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等文件。上開見解，經函准法務部同意。又依上開規定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將登記結果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他項權利證明書未能提出者，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完畢時公告作廢。
- 三、本部七七年一月 一日台內地字第五六一七九 號函（載於地政法令彙編七 八年版第四二 頁），應予停止適用。

檢送「研商修訂本處原訂土地合併協議書格式案」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2 17 (81)北市地一字第 四四五四號

說 明：依本處八一年一月二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七七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修訂本處原訂「土地合併協議書」格式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一年二月 三日下午二時三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劉鴻勳

五、結論：

- (一)本處七四年 二月 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七三二號函訂之「土地合併協議書」格式，修正如附件。
- (二)前項修正後之土地合併協議書格式及範例由本處函請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及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儘量採用。並請各所自行印製供民眾參考使用。
- (三)當事人以其自訂土地合併協議書申辦土地合併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時，各所仍應予受理。
- (四)土地合併協議書之附表格式，如不敷使用時，可加蓋騎縫章以浮貼或加頁方式辦理。

郭慶英君等就被繼承人蔡福成所遺本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二八一、三四三地號等二筆土地捐贈本府申辦繼承及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繳納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1 31 (81)北市地一字第 二四四二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一年一月廿三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二六九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按七八年二月廿九日公布修正之土地法，業將免納登記規費之範圍，明定於第七六條及第七八條，首揭繼承及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非上開法條所列免納登記規費之範圍，自應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另本處六七年二月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七一七號函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

關於地政機關自八一年一月一日起自行設置印鑑卡乙案，業經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一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一七四號函核示不予實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1 24 (81)北市地一字第 二四一一號
說明：依本府八一年一月二日81日府地一字第八一 二四七三號函辦理，並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及本府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附 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民政局、財政局、警察局、法規委員會、地政處

81 1 20 (81)府地一字第八一 二四七三號

主 旨：關於地政機關自八一年一月一日自行設置印鑑卡乙案，業經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一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一七四號函示不予實施，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一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一七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二)

台北市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一七四號

高雄市

主 旨：關於本部八一年二月六日台內地字第八九八九四四號函示，地政機關自行設置印鑑卡工作自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乙案，不予實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三月三日八地一字第六五三一號函、八一年二月二日八地一字第七二九七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二月廿三日(80)北市地一字第四八四八五號函辦理。

關於貴所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因數據線路或機具故障無法列印權狀，為應申請人之需，擬先發給臨時證明書，俟故障排除後隨即列印，並通知當事人憑證換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1 1 27 (81)北市地資字第 一七八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一年一月七日北市建地(三)字第六四號函。
- 二、本案權利書狀臨時證明書之核發雖為暫時性之便民措施，惟與土地法第六二條、第七五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符，且為避免臨時證明書日後有遺失冒領等情事發生，滋生困擾，故所擬意見不宜採行，宜請申請人依規定申請登記簿謄本參閱為妥。

附 件

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1 17 北市建地(三)字第六四號
主 旨：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於數據線路或機具故障無法列印權利書狀時，為應申請之需，擬先行發給臨時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俟故障排除後隨即列印並通知當事人憑證換領，請核備。

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完成土地分配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辦理地籍測量之計費標準，請依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二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二七九號函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五科及測量大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及各地政事務所
81 1 28(81)北市地重字第 二一七八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二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二七九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1 20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二一九號

主 旨：自辦市地重劃區完成土地分配後，申請辦理地籍測量時之計費標準，請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一(七)規定核計測量費用後，再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條規定減半收取。

說 明：復 貴處八一年一月七日八一地一字第一六八號函，並准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一月五日(八)北市地重字第四一五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一月七日八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五六五號函辦理。

檢送內政部歷年內地重劃解釋函令計六 四則停止適用一覽表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秘書室、第一、二、三、四、五科及測量大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及各地政事務所

81 1 28 (81)北市地重字第 二二四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一月廿一日台(八 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五六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1 21 台(八 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五六三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檢送本部歷年解釋函令計六 四則停止適用一覽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一年一月三日台(八 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九八五七號函辦理。
- 二、為簡化本部市地重劃解釋函令，經二次邀請專家及省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審查本部歷年市地重劃解釋函令結果，本部六一年七月七日台內地字第

四七九五五七號函等六 四則解釋函令（如附表），因已納入現行市地重劃有關，法規條文或已合併簡化為補充規定，或所釋法規條文已修正、刪除、廢止，或內容牴觸、逾越法規等，應予停止適用。

內政部解釋函令停止適用文號一覽表

次	發	文	日	期	文	號	法令彙編
序	年	月	日	文	號	年版	頁次
1	61	7	7	台內地字第	四七九五五七號	77.	831
2	67	2	17	台內地字第	七七三一—五號	77.	832
3	67	9	18	台內地字第八	四八四三號	77.	833
4	67	12	8	台內地字第八一	七五八二號	77.	833
5	68	4	25	台內地字第	一五三八七號	77.	887
6	68	2	14	台內地字第	五 七四 號	77.	802
7	69	1	24	台內地字第	五四—一五號	77.	887
8	69	2	29	台內地字第二	五 號	77.	803
9	69	8	21	台內地字第	四一五二八號	77.	836
10	69	10	8	台內地字第	四 七六一號	77.	811
11	69	11	10	台內地字第	四七 六七號	77.	719
12	69	12	31	台內地字第	五五二二六號	77.	837
13	70	4	21	台內地字第	一七三四二號	77.	838
14	70	5	29	台內地字第	二四二七六號	77.	888
15	70	7	16	台內地字第	三三三五 號	77.	804
16	70	10	23	台內地字第	四六八五三號	77.	812
17	70	11	23	台內地字第	五四八 一號	77.	720
18	70	11	26	台內地字第	五四一二六號	77.	805
19	71	1	29	台內地字第	六三六一 號	77.	812

20	71	2	1	台內地字第 六八二七六號	77.	839
						813
21	71	7	21	台內地字第 九六五七九號	77.	1067 1089
22	71	8	4	台內地字第一 四四八 號	77.	868
						813
23	71	8	31	台內地字第一 六七四四號	77.	1068
24	71	9	2	台內地字第一 八九四四號	77.	869
25	71	9	13	台內地字第一 六七四三號	77.	805
26	71	10	15	台內地字第一一五三一 號	77.	839
27	71	11	8	台內地字第一一八五六七號	77.	889
28	71	11	24	台內地字第一二四五六 號	77.	841
29	70	11	26	台內地字第一二五八九五號	77.	814
30	72	1	5	台內地字第一三三 一二號	77.	815
31	72	8	31	台內地字第一八一五八五號	77.	842
32	72	1	17	台內地字第二 六 七七號	77.	892
33	73	5	14	台內地字第二二九 六號	77.	844
34	73	6	21	台內地字第二三七三七四號	77.	806
35	73	8	2	台內地字第二四五五三二號	77.	846
36	73	8	14	台內地字第二三九六一 號	77.	847
37	73	8	16	台內地字第二四九六七九號	77.	848
38	73	9	4	台內地字第二四九 四一號	77.	873
39	73	10	15	台內地字第二六三三六八號	77.	849
40	73	11	6	台內地字第二六五八四七號	77.	850

41	73	12	8	台內地字第二七二 四號	77.	818
42	74	5	3	台內地字第三一三三五二號	77.	895
43	74	6	10	台內地字第三一九四八一號	77.	851 852
44	74	6	14	台內地字第三一九四八九號	77.	894
45	74	6	24	台內地字第三二四六四六號	77.	894
46	74	7	17	台內地字第三三一 一號	77.	883
47	74	11	5	台內地字第三六二七六三號	77.	874
48	74	11	14	台內地字第三六三一二三號	77.	818
49	74	12	6	台內地字第三六九 九 號	77.	883
50	74	12	19	台內地字第三六六八一三號	77.	853
51	75	3	24	台內地字第三九 七四三號	77.	855
52	75	7	7	台內地字第四二一七八六號	77.	855
53	75	7	23	台內地字第四二三三三三號	77.	856
54	75	8	23	台內地字第四三四八四八號	77.	857
55	75	9	12	台內地字第四三八 六九號	77.	857
56	76	6	3	台內地字第五 六四二四號	77.	859
57	76	6	15	台內地字第五一一四一九號	77.	860
58	76	8	19	台內地字第五二七五五九號	77.	861
59	76	8	26	台內地字第五二八八二一號	77.	861
60	76	12	22	台內地字第五五七四七五號	77.	864
61	76	12	23	台內地字第五五九五八八號	77.	825
62	77	1	25	台內地字第五六八二七九號	77.	151
63	77	2	24	台內地字第五七四七四一號	77.	162

有關內政部八一年一月廿一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五六三號函歷年(市地重劃)解釋函令停止適用文號一覽表，其中部分解釋函令之發文日期誤繕，茲檢送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四四八二號函及勘誤表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秘書室、第一、二、三、四、五科暨測量大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

81 2 11 北市地重字第 三二五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四四八二號函辦理。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1 1 30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四八二號

主旨：本部八一年一月廿一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五六三號函，檢送本部歷年(市地重劃)解釋函令停止適用文號一覽表，其中部分解釋函令，繕造之發文年月日誤繕，詳後附勘誤表，請查照。

勘誤表：

次	原	誤	繕	發	文	日	期	文	號	更正後	發	文	日	期	文	號						
序	年	月	日	文	號	年	月	日	文	號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6	68	2	4	台內地字第	五	七	四	號	68	12	4	台內地字第	五	七	四	號						
21	71	7	21	台內地字第	九	六	五	七	九	號	71	7	2	台內地字第	九	六	五	七	九	號		
29	70	11	26	台內地字第	一	二	五	八	九	五	號	71	11	26	台內地字第	一	二	五	八	九	五	號
32	72	1	17	台內地字第	二	六	七	七	號	73	1	17	台內地字第	二	六	七	七	號				
41	73	12	48	台內地字第	二	七	二	四	號	73	12	28	台內地字第	二	七	二	四	號				

勞工宿舍用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面積之計算，准按貴廳建議以已建勞工宿舍基地面積，加該已建築勞工宿舍之法定空地面積為準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1 4 14 台財稅第八 七五一九八五號
說明：根據貴廳八一年八月廿四日八財稅二字第一三六一四號函及本部賦稅署案陳高雄
市稅捐稽徵處八一年九月二日高市稽財字第四四一六八號函及台北市稅捐稽

徵處八 年 月八日 80 北市稽財(甲)字第二一七四一號函辦理。

共有人之一單獨持法院判決書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現值申報，雖在訴訟尚未確定前，部分共有人將其中部分土地持分出售與非共有人，致所申報之共有土地分割取得各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及其權利範圍，與法院判決分割結果不同，仍應受理該土地現值申報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1 1 15 台財稅第八 七八 四五四號
說明：復貴廳八 年 一月二 日八 財稅二字第一五九五一號函。

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可比照適用土地稅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聲請調解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1 1 28 台財稅第八 一七九一五二二號
說明：復 貴廳八 年 二月 日八 財稅二字第一六四六三號函。

關於土地稅法第四 九條第三項執行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法規委員會、本市稅捐處
主 旨：檢送內政部八 一年一月三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 九八五號函影本乙份。
說 明：

- 一、依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及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1 30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 九八五號
主 旨：關於土地稅法第四 九條第三項「主管地政機關於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時，發現該土地公告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有錯誤者，立即移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更正重核土地增值稅」之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會商結論，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 一月四日八 地二字第八二 六四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八 一年一月二 五日邀集財政部、貴處、貴府稅務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稅捐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稅捐處研商獲致結論：「有關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受理及審核，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二點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基於政府機關間業務相互連繫原則，地政機關於登記時，如有發現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有錯誤者，應依土地稅法第四 九條第三項規定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更正。此發現地價有無錯誤，與地政機關對於土地登記案件之審查事項無涉，不生登記前或登記後查對地價之問題，惟為核實課徵土地增值稅，地政機關應儘量配合辦理。」

貴所辦理地籍資料補建檔異動作業之需，擬增編權利書狀字「土地劃」之代碼「 」乙案，准予備查。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1 1 28 (81)北市地資字第 一九八六號
說明：依貴所八 一年一月 八日北市土地三字第七四五號函辦理。

有關公務人員辦理公教住宅貸款設定抵押權登記及房地估價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1 1 6 八 一府人四字第八 九一七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2、20(80)局肆字第五二一五八號函辦理。
80、5、8 一三七七八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6、4 八 局肆字第二 八四二號函分別刊登於本府
四 一
八 年夏字第六 八期公報。
- 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台北市政府 80 12 20 八 局肆字第五二一五八號
主 旨：關於公教人員辦理公教住宅貸款設定抵押權登記及房地估價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民國八 年 一月 五日 80 住福配字第一二七八六號移文單移來
台灣土地銀行總行不動產金融部同月九日第四八四 號函辦理。
- 二、關於公教人員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其設定抵押權登記及房地估價事宜除仍依
五 八 一三七七八
本局民國八 年六月四日八 局肆字第二 八四二號暨民國八 年五月廿日
八 局肆字第一四五八 號函（如附件）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外，特再補
充規定如次：
 - （一）公教住宅貸款借款人提供擔保之房地如係與他人共有者，貸款行庫亦應
受理。且該房地之共有人與借款人（即公教員工本人）之間並無親等限
制。
 - （二）公教員工所提供擔保之建物或土地有與他人共有之情形者，其與他人共
同持有之建物或土地均應一併加以估價提供擔保。

**貴單位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對於賠償義務機關及賠償責任認定與拒絕
賠償程序，請切實依本府函示（詳附件）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所、隊 81 2 14(81)北市地資字第 三五二九號
說明：依本府八 一年二月一日府賠三字第八一 七二五一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81 2 1 府賠三字第八一 七二五一號
主 旨：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對於賠償義務機關及賠償責任認定與拒
絕賠償程序，請切實說明辦理，並轉飭所屬照辦。

說 明：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應為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機關，在本府應依組織規程、編列預算，能對外行文為認定受理國家賠償機關，如非賠償義務機關，而賠償義務機關為府內機關者，應為移文；如為府外機關則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拒絕賠償，並通知有關機關。
- 二、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刊登府 80 秋 41 期公報）三之（四）規定，賠償義務機關認定顯然無賠償責任拒絕案件，認定應慎重；責任不明確者，應俟提國賠會審議後再拒絕。
- 三、賠償義務機關不要以經費不足或認協議麻煩而逕予拒絕，致失國家賠償法之立法美意。

林家鎮君因更正繼承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業經行政院八一年度判字第一九六號判決予以駁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81 2 25(81)北市地一字第 五一五 號
說 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一年二月廿一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八一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

附件

行政院判決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九六號

原 告 林家鎮 住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三四五號
送達代收人 林美華 住同右

被告機關 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更正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一年二月二日台(80)內訴字第八二二 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台北市木柵區坡內坑段坡內坑小段一五三 二、三、四、一三五 二、一五五 二地號土地為林炳金所有，除一五五 二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 三分之一外，其餘應有部分均為 四分之一，林炳金於日據日期昭和 二年（民國二 六年）一月二 三日死亡，上開土地於民國七 五年八月二 五日始以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與林月霞、林燎元、林輝龍、林盧碧霞、林誠龍、林得龍、林鳴龍、林雲龍等八人共有，原告以其為林炳金之三男，對系爭土地有二分之一之應繼分，於七 七年六月 七日、七 七年九月三日、八 年六月二 四日向被告機關陳情，請求更正其應有繼承權，被告機關略以林炳金以戶主身分死亡，其遺產應屬家產，依臺灣當時習慣家產之第一順序繼承人為法定繼承人，原告於林炳金死亡之前已分家，故林炳金之遺產由其長男林金寶繼承，林金寶已死亡，由其過房子林聲南繼承，林聲南亦已死亡，乃由林月霞等八人辦理繼承登記，應無不合，函復否准，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憲法第一百七 二條規定，命令不得牴觸法律，內政部 53、10、14 台內地字第一五五四二 號：「日據時期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分戶，離家之繼承人，對家產無繼承權」釋函籠統，沒有註明僅以「戶籍上記載登記」為準，惟戶口簿上分家記載，不是代表繼承權喪失，原告為被繼承人林炳金之三男，自有法律上之原因繼承遺產，乃依土地

法第六 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一條之規定，請求更正繼承權登記。為此起訴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臺灣省於日據時代，關於本省人之親屬繼承事項適用習慣，按當時習慣，因戶主權之喪失而開始之，戶主或財產繼承其繼承人必須係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無論嫡庶私生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族為限，因別居異財或分家等原因而離家者，雖係被繼承人之嫡出男子亦無繼承權」，「本省光復前開始繼承之案件，應依當時有效之繼承習慣法。」，「日據時期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分戶離家之繼承人對家產無繼承權」。內政部五 年五月 六日台內地字第五八 九三號、五 二年八月 四日台內地字第一一 八八六號、五 三年 月二 四日台內地字第一五五四二 號函示有案。本件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即已分戶離家，顯然已喪失其繼承權，本所所為之繼承登記，於法並無不合。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為土地法第四 三條所規定。又「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時，固得依土地法第六 九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依上述規定，聲請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本院四 八年判字第七 二號著有判例。查本件系爭土地林炳金應有部分於七 五年八月二 五日以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與林盧碧霞、林誠龍、林鳴龍、林得龍、林雲龍、林輝龍、林燎元、林月霞等八人共有，林盧碧霞等八人應有部分以買賣為原因，復於七 八年一月 二日移轉登記與李振華，有土地登記簿謄本附卷可稽。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系爭土地買受人於完成土地登記時，受法律之保護，聲請更正登記已失其原登記之同一性，自應訴請司法機關審判以資救濟，非得依聲請更正之規定逕予更正。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雖非以此為理由，但駁回之結果，尚屬一致，應予維持，再訴願定遞予駁回，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摘要）

八 一年度判字第二六七號

原 告 王宗元 住台北市吳興街三六一巷 二號二樓

被告機關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原告因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年六月二 日台(80)內訴字第九一 五二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興辦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主線南港 木柵段）工程，需用台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三四 一地號、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二四一 一地號等一、 七六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經報准內政部 79、8、4 台內地字第八二七四二 號函核准徵收後，被告機關即依土地法第二百一 七條規定，以 79、8、31 北市地四字第三五七一五號公告徵收，並以同文號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暨檢附徵收補償地價清冊在案。原告對該徵收及補償地價之公告提出異議，嗣因原告所有被徵收之文山區（木柵區）頭廷段一小段三 七地號等土地符合「台北市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規定之要件，經依該標準重行劃分地價區段，並查計其七 九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七、五三 元，提請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三 三次會議評定，報請內政部准予備查後，由台北市政府以 80、5、18(80)府地二字第八 三二四九八號公告更正，被告機關乃據以 80、5、27 北市地四字第 一九七二三號公告訂正補償地價。原告又以系爭地補償地價偏低

，應重新評估等為由，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略)

理 由

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規定：「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共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條例第 條所稱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以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現值之平均數為準，並於每年編製土地現值時，依第六 三條規定計算之。」同細則第六 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四 六條查估土地現值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五、前四款以外之保留地，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本件原告所有坐落文山區（原為木柵區）頭廷段一小段三七地號等土地，位置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用地木柵交流道（為一塊狀保留地），其七 九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之查計，被告機關以其毗鄰非保留地區段地價每平方公尺四、八 元（第二七五地價區段）四、五 元（第一 三地價區段）八 元（第二七三地價區段）四、八 元（第一八三地價區段、六 元（第二七四地價區段）之平均計算結果為每平方公尺、六二 元（此有地價區段示意圖附原處分卷內可稽），乃依據上開地價辦理徵收補償，並另依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加發四成補償費，本無不合。旋因系爭土地符合「台北市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規定之要件，經依前開標準重行劃分地價區段，並查計其七 九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七、五三 元，提請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三 三次會議評定，並報經內政部准予備查後，由台北市政府以 80、5、18(80_府地二字第第八 三二四九八號公告更正，被告機關並據以 80、5、27 北市地四字第 一九七二三號公告訂正補償地價，揆諸首揭規定，亦無不合。原告主張被告機關未將其他地價異議案依土地法第二百四 七條規定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顯屬違法云云，尚無可取；其又主張應改訂本案土地七 九年公告土地現值為相當住宅區地價每平方公尺三五、 元云云，亦屬偏離市價，復與法令規定未合，亦非堪採。至現行土地法歷經多次修正，其最初於民國 九年六月三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係經當時立法院於同年六月三日將土地法草案提付第九 四次會議二讀，刪去八條，及略修文字，旋於第九 五次會議三讀通過，繼於民國二 四年四月五日公布土地法施行法後，始於民國二 五年三月一日明令施行，其立法程序並無違法。原告起訴論旨因現行立法院組織法係於民國三 六年三月三 一日公布，三 七年五月八日施行，遂謂土巷地法未經立法院通過，被告機關依土地法辦理本案土地徵收，有違憲法第 五條規定云云，已有誤會；且查被告機關辦理本件系爭土地徵收，係依土地法第二百二 七條規定，以 79、8、31 北市地四字第 三五七一五號公告徵收，並依同法第二百三 三條規定通知原告領取補償費，又依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適用土地法之特別法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第三 六條及第四 二條規定意旨，按減徵百分之四 規定，核算應納土地增值稅，由被告機關代為扣繳，均核無不合。原告猶依土地法第一百九 六條規定主張應免徵土地增值稅云云要屬誤會。綜上各節，本件原處分尚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猶執前詞斤斤指摘，難謂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